**附件一：**

|  |
| --- |
| **业务需求**1、电梯维保要求：（1）维保方负责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新制定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要求，每两周一次派出保养人员对每台设备进行一次必要的保养、检查、维护、调整、加油、润滑，使设备保持安全、正常状态，维保方免费提供保养用润滑油和相关辅材。（2）做好每半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度的维护保养记录并按期按时提供电梯维修保养质量情况的报告。（3）维保方负责24小时提供紧急故障处理和意外事件的技术性服务，并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尽速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和提供协助。维保方要有 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梯保养人员要固定、并且维保技术过硬，遵守职业道德。（4）维保方对设备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年度安全检查”可结合设备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年度检查之前进行，政府有关部门所收的检查费由乙方支付。同时，维保方需保证通过设备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年检。（5）维保方对设备进行保养及安全检查的标准，是以国家制定的有关电梯的法规、标准为依据。（6）维保方应向保险公司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以保障乘客及第三者(包括人和物)的权益。（7）若证明由维保方疏忽或失责导致设备损坏，则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工程和费用由维保方承担。（8）所有经过维保的电梯，须确保在维保合同到期时能通过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所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视为最后的验收合格。2、抢修响应 必须能够提供全日24小时紧急抢修服务，接到抢修通知后，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有乘客被困于电梯内，接到抢修通知后，必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3、罚则（1） 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中标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罚款500元；  （2） 电梯发生一般故障，中标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罚款300元；  （3）中标方应保证所维保电梯设施及标示的完好，如照明、通风、选梯或呼梯按钮等。如经招标方发现未能及时排除故障或完善标示，每次罚款200元，情况严重将扣除总维保费2%。4、电梯维保须满足的规范及标准：（1）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提供的服务及更换的零配件须满足国家现行的电梯产品的标准和规范要求(零配件必须和原配件同品牌同型号)。维修后旧件需交甲方回收处理。**5、招标有关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作响应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2）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仍以招标文件为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3）投标人必须有严格的维保计划，质保措施可靠、劳力安排得当、保证质量，达到年检标准。 |